关于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xr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1-7297)咨询。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一、重要提示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38 号)注册募集，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日终，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证券日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xrfund.com)刊登了《关于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为本基金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运作期最后一日的财务报告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5376)。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3 月 19 日。
4、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5、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对宏观经济趋势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对行业周期、公司发展前景、金融市场行为等分析，动态运用并不断优化资产配置策略、行业配置策略、股票精选策略、债券投资策略等，发挥多种策略的优势，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
7、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8、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会计报告

2022 年 2 月 22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 月 22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338,755.15
存出保证金	170,965.6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申购款	23,861.23
资产总计	8,533,58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38,609.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74.13
应付托管费	545.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91.39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他负债	65,518.44
负债合计	209,038.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37,882.25
未分配利润	3,986,66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4,54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33,582.03

注：
1. 报告截止日2022年2月2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4,337,882.25 份，基金份额净值1.9190元。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四、清算事项说明

(一)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日终，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二) 清算起始日

根据《关于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

(三)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 清算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二) 资产处置情况

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1、应收申购款为 23,861.23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划入托管账户。
2、存出保证金为 170,965.65 元，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 69,416.87 元、应计利息 207.87 元，深圳存出保证金 101,039.73 元、应计利息 301.18 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163,738.04 元，其中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余额为 276.59 元。

(三) 负债清偿情况

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负债清偿情况如下：

1、应付赎回款为 138,609.04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从托管账户划出。
2、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3,274.13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支付。
3、应付托管费为 545.69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支付。
4、应付销售服务费为 1,091.39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支付。
5、其他负债为 65,518.44 元，包括预提 2021 年度审计费、预提清算审计费及预提清算律师费。
a) 预提 2021 年度审计费为 40,000 元，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支付；预提清算审计费为 5,888.83 元，根据最终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本基金需要支付的清算审计费为 6,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支付，差额 111.17 元确认为清算期间费用。
b) 预提清算律师费为 19,629.61 元，根据最终签订律师聘请合同，本基金需要支付的清算律师费为 20,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支付，差额 370.39 元确认为清算期间费用。

(四)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	5,433.48
其他收入	249.45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5,682.93
二、清算期间费用	
其他费用	481.56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481.56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5,201.37

注：
1. 利息收入为清算期间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
2. 其他收入为赎回费收入。
3. 其他费用为补提清算审计费、补提清算律师费。

(五) 截止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 年 2 月 22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净资产	8,324,543.34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5,201.37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确认的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	131,811.76
二、2022 年 4 月 26 日(清算期结束日)基金净资产	8,197,932.95

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清算期结束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 8,197,932.95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清算期起始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清算期结束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已计入清算期间净收益，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便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应收利息及存出保证金等。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六) 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六、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二) 存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中心 A 座 6 层、25 层。

(三)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免费查阅，也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xr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咨询相关情况。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含)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 2022 年 6 月 2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调整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伏 50ETF”，基金代码：159864)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光伏 50ETF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 100 万份调整为 200 万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tfund.com，或按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好买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好买基金规定为准。

(2)好买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howbuy.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度小满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度小满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度小满基金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度小满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度小满基金规定为准。

(2)度小满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度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兴业银行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C	0068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C	004901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774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164

二、在兴业银行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C	0068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C	004901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A	008276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A	005680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774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164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兴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财通证券新增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C	004889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C	004901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A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C	005308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A	005680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A	005682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E	005882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C	006361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C	006800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C	00791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A	008276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277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774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950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164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414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715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716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C	011020
财通资管鸿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A	012580
财通资管鸿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C	012581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C	012767
财通资管鑫盛 6 个月定开混合	005679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C	005681
财通资管鸿睿 12 个月定开债券 A	005684
财通资管鸿睿 12 个月定开债券 C	005685
财通资管瑞享 12 个月定开混合	005686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A	006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C	006543
财通资管鸿盛 12 个月定开债券 A	008766
财通资管鸿盛 12 个月定开债券 C	008767
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009447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 A	012159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 C	012160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 A	013097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 C	013098
财通资管鸿启 90 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 A	013216
财通资管鸿启 90 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 C	013217
财通资管鸿享 30 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 A	013546
财通资管鸿享 30 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 C	013547
财通资管鸿越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013804
财通资管鸿越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013806
财通资管鸿越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E	013807
财通资管鸿佳 60 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 A	013976
财通资管鸿佳 60 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 C	013977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	014619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C	014620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财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财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财通证券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网络平台冒用“蜂巢基金”名义进行不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近期发现有网络平台发布关于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等不实信息并进行不法活动，诱骗投资者提供身份证号、银行卡账号等重要个人信息。为避免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重澄清如下：

1、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基金”)唯一官方网址为 www.hexaamc.com；客服热线为 400-100-3783；客服邮箱为 service@hexaamc.com；微信号为：hexaamc。请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获取蜂巢基金及蜂巢基金管理的相关产品信息。

2、投资者投资蜂巢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请务必通过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和基金法律文件中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

3、目前发现的非法平台信息来源于：https://card.weibo.com/article/m/show/id/2309404767702232203665?id=2309404767702232203665 等。为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00-3783 进行咨询或举报。

4、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

关于调整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8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61　　0068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2 年 5 月 12 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 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布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调整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